



农村法律法规常识 ⑰

第5卷

农村自然资源保护 法律法规



刘利生◎主编 余志雄◎副主编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与环境保护法知识及法规	(1)
什么是环境的标准以及它的种类是怎样划分	(1)
环境保护	(1)
环境保护中的“环境”应如何理解	(2)
生态农业	(3)
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	(4)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中主要罪名种类	(4)
环境诉讼的举证责任的特点	(5)
什么样的行为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6)
违反环境法有何行政责任	(7)
第二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知识及法规	(8)
自然资源与农业生产和农民权益的问题	(8)
与农民自然资源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8)
农民自然资源权益和义务包括哪些内容	(9)
保护农民自然资源权益的基本原则	(9)
农业自然资源的类别及其特性	(12)
农业自然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的问题和对策	(12)
农业自然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发展现状及存在的 问题	(13)

土地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主要技术应用	(15)
化肥农药的污染及防治	(18)
农村环境污染不容忽视	(20)
宅基地	(20)
我国对宅基地使用权的定义以及立法地位	(21)
宅基地使用权的特点	(22)
农民申请宅基地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23)
如何申请宅基地	(24)
改建、翻建住宅宅基地是否需要批准	(24)
农村村民一户宅基地面积最大是多少	(25)
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包括哪些	(25)
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行使包括哪些内容	(25)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是怎样确认的	(26)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有哪些	(26)
什么是建设用地,建设用地包括哪些类型	(27)
什么是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的审批权限如何	(28)
临时用地应当怎样办理手续	(28)
土地承包经营权	(29)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	(29)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一定要登记吗	(30)
如何正确理解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和出租	(31)
保护耕地在我国具有更紧迫的现实意义	(32)
保护耕地资源的基本措施有哪些	(33)
农民能否在承包的耕地中种果树、造林、挖鱼塘	(34)
植树不能占用基本农田	(35)
农民可以用责任田、自留地入股办企业吗	(36)

开垦土地应依照哪些原则	(37)
土地整理	(38)
开发单位或个人对开发的荒山、荒地、荒滩享有 所有权吗	(39)
土地整理的程序分哪些步骤	(40)
土地复垦	(40)
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占用耕地是否需要办理用地审批 手续	(41)
闲置、荒芜耕地的单位和个人应承担什么责任	(42)
土地违法行为的种类有哪些	(42)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哪些监督检查权	(43)
土地承包合同及土地承包合同的特征	(44)
土地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	(45)
土地承包合同有哪些主要类型	(47)
土地承包合同的效力及土地承包合同生效的条件	(48)
无效的土地承包合同及无效的土地承包合同有 几种情形	(49)
土地承包合同的变更及当事人在变更土地承包合 同时,应注意些什么	(51)
违反土地承包合同责任及其特征	(52)
水资源归谁所有	(53)
用水要遵守哪些法律规定	(54)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如何解决	(55)
法律如何保障农田用水	(55)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污水,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56)
在河道、湖泊的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应当	

遵守哪些法律规定	(57)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哪些活动是禁止	(59)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可以从事哪些活动	(59)
制定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59)
在什么情况下可对排污单位加倍征收超标排污费	(60)
盗伐林木行为	(61)
盗伐林木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61)
农村承包经营户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62)
为保护森林资源,我国制定了哪些法律法规	(62)
我国《森林法》立法宗旨	(63)
森林资源归谁所有	(64)
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哪些保护性措施	(65)
法律如何保护承包造林的单位和个人的利益	(65)
对退耕还林的农户国家给予了哪些保障措施	(66)
因林地、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如何 处理	(67)
森林、林木、林地的使用权可否转让	(68)
采伐林木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68)
在森林防火期内,对野外用火有哪些限制	(69)
扑救森林火灾中负伤致残牺牲的由谁承担医疗抚恤 费用	(70)
对非法收购林木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罚	(70)
我国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72)
野生动物资源归谁所有	(72)
猎捕野生动物应当遵守哪些法律规定	(73)
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要缴纳资源保护管理费	(74)

驯养繁殖许可证	(75)
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应当遵守哪些 法律规定	(76)
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在什么情况下构成犯罪	(76)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应遵守哪些法律 规定	(78)
禁采期	(79)
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应遵守哪些法律 规定	(79)
对违反野生植物保护规定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罚 ...	(80)
猎捕野生动物的规定	(80)
水产苗种的推广、生产、进口、出口需要办理什么 手续	(81)
从事养殖生产应当遵守哪些法律规定	(81)
国家对保护渔业资源环境有哪些法律规定	(82)

第一章 环境与环境保护法知识及法规

什么是环境的标准以及它的种类是怎样划分

环境标准是国家为了维护环境质量、控制污染,从而保护人群健康、社会财富和生态平衡,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各种技术规范的总称。根据《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国的环境标准由5类2级组成。5类,是指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环境标准样品标准和环境基础标准5类。2级,是指我国环境标准分为国家级和地方级。另外,在环境标准中还有国家环保总局标准,其主要适用于尚未制定国家标准,但是又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规范领域。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就是运用现代环境科学理论和方法、技术,采取行政的、法律的、经济的、科学技术的等多方面措施,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防止和治理环境污染和破坏,综合整治环境,保护人体健康,促进社会经济与环境协调持续发展而采取的各种行动的总称。其措施和手段有有工程技术的、行政管理的,也有法律的、经济的和宣传教育的等。

主要的内容有:

(1)防治由生产和生活活动引起的环境污染,包括防治工业生产排放的“三废”(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及产生的噪声、振动、恶臭虫和电磁微波辐射,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使用的有毒有害化学品;城乡生活排放的烟尘、污水和垃圾等造成的污染以及农村不合理或过量使用化肥、农药等所造成的农业环境污染。

(2)防止由建设和开发活动引起的环境破坏。包括防止由各大型工程项目开发和建设所造成的环境破坏、污染和影响。

(3)保护有特殊价值的自然环境,包括对珍稀物种及其生活环境,特殊的自然发展史遗迹、地质现象、地貌景观等进行有效保护。

另外,城乡规划、控制水土流失和沙漠化、植树造林、控告人口增长和分布、合理配置生产力等,也都属于环境保护的内容。环境保护已成为当今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共同行动和主要任务之一。我国则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并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确保这一基本国策的贯彻执行。

环境保护中的“环境”应如何理解

从环境科学领域讲,环境的含义是:以人类社会为主体的外部世界的总体。按照这一定义,环境包括已经为人类所认识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物理世界的所有事物。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所称的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

环境分为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通俗地讲,所谓环境,即我们每个人在日常生活中面对的一切。我们面对的大气环境提供

给我们呼吸所需要的空气;江河湖泊或地下水,成为我们饮用的淡水;我们吃的瓜果蔬菜粮等都主要从土壤环境中长出来。试想一下,一旦大自然停止了对原料的供给,我们的生活就会变得十分困难,人类就会失去生存条件,所以说“破坏环境就是破坏人类自身的生存基础。”总之,环境是作用于“人”这一主体的所有外界事物与力量的总和。

生态农业

生态农业就是按照生态学原理来规划、组织和进行农业生产。具体的讲就是农业生产主要或完全完全依靠生物生产的有机物来提高农作物产量,通过按生态,应用现代化技术,在有效提高生产力的同时,促进资源和环境良性循环的形成,从而获得生产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能源再生利用、经济效益四者统一的效果。

生态农业必须合乎下列这样一些最基本的生态学要求:一是生产结构的确定,产品布局的安排等都必须切实做到因地制宜,和当地的环境条件相匹配;二是对自然资源的利用不能超过资源的可更新能力;三是在能量和物质的利用上,要做到有取有补,维护生态平衡;四是在利用可更新自然资源的同时,要注意抚育和增殖自然资源,使整个生产发展走向良性循环;五是不使用基因作物;六是拒绝化肥、农药和辐射技术;七是实行作物轮作,饲养也必须用生态农产品做饲料,禁止对牲畜注射激素和抗菌素。

生态农业是全面规划、相互协调的整体农业。生态农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着眼于系统的整体功能。

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了环境与资源保护。具体的法律法规：

(1)环境保护方面：包括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

(2)资源保护方面：包括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农业法、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水法、水土保持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煤炭管理法。

(3)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主要有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线保护条例、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管理条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4)新刑法在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罪》中增加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中主要罪名种类

(1)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罪。

(2)越境转移固体废弃物的犯罪，包括：①进境倾倒、堆放、处置固体废物罪；②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③公民个人或者单位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构成“以危险方

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3)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4)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犯罪,包括:①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②非法狩猎罪。

(5)毁坏耕地罪。

(6)破坏矿产资源罪,包括:①擅自采矿罪;②破坏性采矿罪。

(7)非法采伐珍贵树木罪。

(8)破坏林木罪,包括:①盗伐林木罪;②滥伐林木罪;③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④公民个人或单位盗伐、滥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罪。

环境诉讼的举证责任的特点

传统的诉讼举证规则一般是要求受害人对自己的诉讼主张提出相应证据,包括致害行为的违法性、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受害人具有故意过失等,原告要承担主要的繁重的举证责任。在环境诉讼中,如果由原告承担主要举证责任会遇到很多困难:作为污染受害人的原告,(多为公众或居民)由于受到文化、科学知识的限制和缺乏对致害物检测、化验的手段很难取得有关证据,同时收集污染者(被告)排污证据,涉及其生产工艺、商业或技术秘密等高度专业化的知识,也十分困难甚至无法取得。因此,有的国家在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与判例中,采取了举证责任“转移”亦称“倒置”的原则,即由原告承担的举证责任,改为由被告举证,或者原告只需提出受到损害的事实证据,如果被告否认应承担民事责任,则需要提出反证。

什么样的行为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我国《刑法》第338条规定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行为。要判断是否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就需要从该罪的四个犯罪构成要件去分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也就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成为该罪的主体;其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环境保护社会关系,具体来说就是国家法律所保护的环境权、人身权、财产权;其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或过失的心理态度,也就是,不管故意还是过失,都可以构成该罪;其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行为。对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侦查终结,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应当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如果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对犯罪嫌疑人是否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决定。如果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被害人可以自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撤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复查决定告知被害人。

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违反环境法有何行政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行政制裁的方式分为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两种。行政处分又称纪律处分,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根据行政隶属关系,依照有关法规或内部规章对犯有违法失职和违纪行为的下属人员给予的一种行政制裁。行政处罚是由特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对违反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或国家行政法规尚不构成犯罪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给予的法律制裁。

第二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知识 及法规

自然资源与农业生产和农民权益的问题

农业是利用自然资源进行生物性生产而获取衣食资料的生产部门。一方面,自然资源是农业生产的基础。离开了自然资源,农业生产就无法进行,另外,自然资源是农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最基本的要求就是保护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而自然资源受自然规律的支配,具有极其稀缺性和易受破坏性。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浪费、破坏、不合理使用等都会造成自然资源的减少和对环境的破坏,从而破坏农业生产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危及人类生存和发展。其中,最直接的受害者就是生活在农村的广大农民。

由此可见,自然资源与农民的日常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有密切联系,不可分离。农民享有的自然资源方面的权益是农民权益的重要内容。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保障农民的日常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就要依法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对各种自然资源进行有效的保护。

与农民自然资源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与农民自然资源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宪法》《农

业法》《环境保护法》《水土保持法》及其实施条例《水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草原法》《矿产资源法》《渔业法》及其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

农民自然资源权益和义务包括哪些内容

我国农民在自然资源方面享有的权益是很广泛的,在享有的这些权益同时,也承担着相应义务。我国农民享有的自然资源权益包括: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权、渔业资源方面的养殖权和捕捞权、水土流失的预防权和治理权、森林的经营管理权和采伐权、草原的开发利用权、报矿权和采矿权等等。在享有这些权益的同时,也承担着相应义务,如保护水、水域和水利工程的义务防汛、抗洪义务,渔业资源的增值和保护义务,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义务,植树造林和森林保护的义务,保护草原的义务等。农民在自然资源方面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是个有机的整体,农民在行使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保护农民自然资源权益的基本原则

(1)保护自然资源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原则。我国《宪法》第9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这是保护广

大农民自然资源权益的重要法律依据。我国《农业法》第45条也规定：“发展农业必须合理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所谓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是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必须尊重自然规律，依据各种自然资源的贮量及其分布规律及更新再生特点，综合改良，适度节约地加以运用，不得破坏和浪费。只有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才能真正地保护农民的自然资源权益，实现农民在自然资源方面的长远和根本利益。破坏性地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虽然可以为开发者，包括农民带来短期的经济效益，但从长远看，只会损害农民的自然资源权益，对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产生不利影响。

（2）自然资源的利用和保护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的原则。我国《环境保护法》第4条规定：“国家指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应当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3）统一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各种自然资源的分布通常都要受地域性规律的制约。自然资源区域性的特点决定了资源开发、保护和增值中必须遵循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的原则。在开发、利用时，应改变那种按部门、地区各自为政的体制，打破条条块块的界限，建立起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的管理体制和行动方案。

（4）污染者付费、利用者补偿、开发者保护、破坏者恢复的原则。人们在利用自然资源时，对自然资源造成破坏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这体现了自然资源利用和保护所遵循的市场经济体制。

1) 污染者付费，又叫污染者负担，制在利用自然资源的过

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失和治理污染的费用应当由排污者负担,而不应转嫁给国家和社会。从经济学角度看,生产经营活动所造成的污染属于生产经营成本,如果机关内应者不承担这种成本,而由国家和社会承担,无异于损人利己、损公肥私,与民法的公平原则是格格不入的,污染者付费制度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已得到国际社会普遍认可。被众多国家确定为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的一项基本原则,这项原则对保护广大农民所享有的自然资源权益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2)利用者补偿,又称为谁利用谁补偿,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者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责任。这里所说的补偿,一方面是对已利用的自然资源的经济补偿,另一方面是利用者对其已经利用的自然资源的再生或开发替代所应付出的劳动的补偿。在我国,建立和完善有偿使用自然资源 and 恢复生态环境的经济补偿机制对保护广大农民的自然资源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

3)开发者保护,又称为谁开发谁保护,是指有权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者,同时承担保护自然资源 and 环境的义务。我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4)破坏者恢复,又称为谁破坏谁恢复,是指造成自然资源 and 环境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将受到破坏的自然资源予以恢复和整治的法律责任。我国《水土保持法》第27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对造成的水土流失负责治理。本单位无力治理的,由行政主管部门治理,治理费用由造成水土流失的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此外,《草原法》关于植被恢复的规定,《矿产资源法》关于土地恢复的规定等,都体现了此原则。